

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 大理白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文件**

大财资环〔2019〕50号

大理州财政局 大理州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提前 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 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林业和草原局，州林业和草原局，州森林和草原资源管理总站，州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州森林公安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云财资环〔2019〕56 号）和州人民政府对《大理州林业和草原局 大理州财政局关于请求批准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请示》（大林联发〔2019〕35 号）的批示，现将 2020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15729.79 万元提前

下达你们，具体金额详见附件。收入请列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1100250—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县市列“211-节能环保支出”，州级部门详见附件；经济分类科目县市列“513-转移性支出”，州级部门列“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请各县（市）接到本通知后 30 日内将预拨数下达各相关单位，并按规定管好用好资金。同时按照下达绩效目标任务做好全过程绩效管理。

- 附件：1. 2020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提前下达表
2. 2020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 本局预算科、国库科、监督科。

大理州财政局资源环境科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2020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提前下达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总计	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补助	天保工程政策性支出补助	天保工程改革奖励补助支出	天然林停伐补助	高速公路美化绿化补助	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	备注
合计		15729.79	252.36	233.40	45.00		4359.00	808.03	9799.00	233.00	
1	大理州州级	1109.83		91.80	45.00			808.03		165	具体详见附件1-2至1-4
2	大理市	2236.64	117.04	25.60			1909.00		117	68	
3	漾濞县	852.00		18.00					834		
4	祥云县	1322.00					638.00		684		
5	宾川县	542.00							542		
6	弥渡县	219.00					19.00		200		
7	南涧县	1037.00							1037		
8	巍山县	2838.40		38.40					2800		
9	永平县	771.78	36.78	12.00					723		
10	云龙县	2432.00		12.00					2420		
11	洱源县	1614.40		8.40			1496.00		110		
12	剑川县	434.74	98.54	27.20			297.00		12		
13	鹤庆县	320.00							320		

附件1-2

2020年提前下达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亩、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两年度共补偿面积	2005年生态林面积	2006年生态林面积	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 (2110602退耕现金)
1	大理州	64635.7	55635.7	9000	808.03
3	漾濞县	1000	1000		12.50
4	祥云县	9158.8	9158.8		114.49
5	宾川县	5000		5000	62.50
6	弥渡县	21862.5	21862.5		273.28
8	巍山县	6000	2000	4000	75.00
10	云龙县	10000	10000		125.00
12	剑川县	5000	5000		62.50
13	鹤庆县	6614.4	6614.4		82.76

2020年天保工程政社性支出和改革性奖励补助安排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天保工程政策性 社会性支出	天保工程改革性 奖励补助	备 注
合计	136.80	91.80	45.00	
大理州林业和草原局	45.00		45.00	
大理州森林公安局	91.80	91.80		

预拨2020年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省林业和草原局		
州市级财政部门		大理州财政局		
州市林业主管部门		大理州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15,729.79		
年度约束性目标	1、全省天保工程区外国天然商品林商业性采伐木材产量为0； 2、退耕还林(草)第二次补助面积21.03万亩； 3、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面积8.3万亩； 4、上一轮退耕还林补助面积6.46万亩； 5、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面积17.6万亩(非贫困县)；并完成草原固定监测点升级改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造林质量达标情况(合格率)	≥ 85.00 %
		时效指标	当年资金支出率	≥ 80.00 %
			退耕还林还草完成及时情况(2018年底前完成计划)	≥ 20.00 %
		成本指标	退耕还林标准(累计3次补助,单位:元/亩)	1,600.00
	退耕还草标准(累计2次补助,单位:元/亩)		1,00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职工收入水平增幅	≥ 5.00 %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保险参保率	≥ 95.00 %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水土流失效果	有一定效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显著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耕农户和社会公众满意度	≥ 70.00 %